

## 桃園縣政府第 695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黃怡禎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### 貳、頒（獻）獎

- 一、呈獻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「特優等」獎。

-主辦機關：工務局

- 二、呈獻行政院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特優城市。

-主辦機關：消防局

- 三、呈獻本府榮獲「世界最長米干長龍」金氏世界紀錄。

-主辦機關：觀光旅遊局

主席致詞：

雲南米干是本縣在地特色文化之一，本次榮獲「世界最長米干長龍」金氏世界紀錄，非常感謝各店家的協助，本府亦將持續推廣桃園縣的在地文化。

### 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### 肆、專題報告

- 一、報告機關：警察局

報告案由：提振警察人員形象的精進作為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本案請警察局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1、請持續培養警察同仁為民服務的熱心，讓人民對警察的觀感是親切及信賴，進而認同警察同仁的努力。
- 2、請持續保持戒慎恐懼的態度，對於轄區內高風紀誘因之職業賭場、電玩、色情場所等，加強查察取締。
- 3、另請維護年底選舉治安狀況，以避免有黑道介入之情形。

(二) 有關各地區守望相助隊，目前是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辦，年底本縣升格後，改由警察局管理，屆時請警察局成立各地區守望相助隊，並將訓練、制服、配備、福利及保險等規範予以統一；另請警察局及民政局依實際情形，適度放寬守望相助隊人員之年齡上限。

## 二、報告機關：教育局

報告案由：「102 年度善用大學打造知識城」歷年執行成果  
李顧問維峰：

建請捷運公司與本縣大專院校產學合作，培訓人才。

蔡代理秘書長宗烈：

建議城鄉發展局可參考愛丁堡大學，規劃本縣大學城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(一) 請教育局更積極運用本縣各大專院校資源，各機關也可多向各校徵詢意見，以協助縣政發展。

(二) 建議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本縣各大專院校舉辦營隊活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請教育局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- 1、請盤點本縣各大專院校資源，主動規劃運用。
  - 2、請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本縣大專院校舉辦營隊或高中職參加營隊之費用，並主動蒐集各大專院校營隊活動資訊，提供本縣高中(職)學校鼓勵學生參加，以協助本縣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二) 捷運公司及航空城公司可與本縣大專院校合作培訓人才。
- (三) 請吳顧問啟民及城鄉發展局規劃本縣各大專院校結合周邊環境，發展大學城商圈，除了要有便利的公共運輸及交通外，周邊店家亦應符合學生族群的消費習慣，例如：咖啡店、書店、文創商店等，並可打造校門廣場營造學校意象，傳達知識城、年輕人生活城之氛圍；此外，台鐵高架鐵路中原大學站，請規劃將車站與校園及其周邊相互結合。

## 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- 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之 5-1 桃園市慈文路下游左岸段：  
主席裁示：請儘速辦理。
- 二、「陂塘活化」專案
  - (一) 4. 桃園縣陂塘活化再生計畫—桃園市 2-6 陂景觀改善計畫：  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  - (二) 6. 桃園縣陂塘活化再生計畫—大溪鎮員樹林 29B 號陂(南興陂)公園美化工程：  
主席裁示：請盡快將南興陂正名為永昌陂。

三、「大漢溪」專案之 3-8 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(BOT)計畫：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請水務局專簽調整期程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。

四、「機場捷運營運準備」專案之 5. 都市計畫變更：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請城鄉發展局於 1 個月內專簽調整期程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。

五、「整體住宅政策」專案：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主管會議決議更名，請城鄉局俟本案政策方向確定後，儘速提報細部執行計畫與各子計畫期程及查核點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。

六、「本縣高鐵站區暨藝文園區交通市容改善」專案之 1-3. 高鐵站區交通市容改善：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請城鄉發展局專簽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。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柒、主席政策指示**

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就 2014 桃園濱海搖滾樂可否開放民眾踏浪一節，邀集有關機關審慎研議，並以踏浪民眾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下，妥適研擬方案陳核。

**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3 分**